

2021/02 製作
2024/10 更新

申請法扶 選哪一種類型很重要！

-法扶標準與特別扶助專案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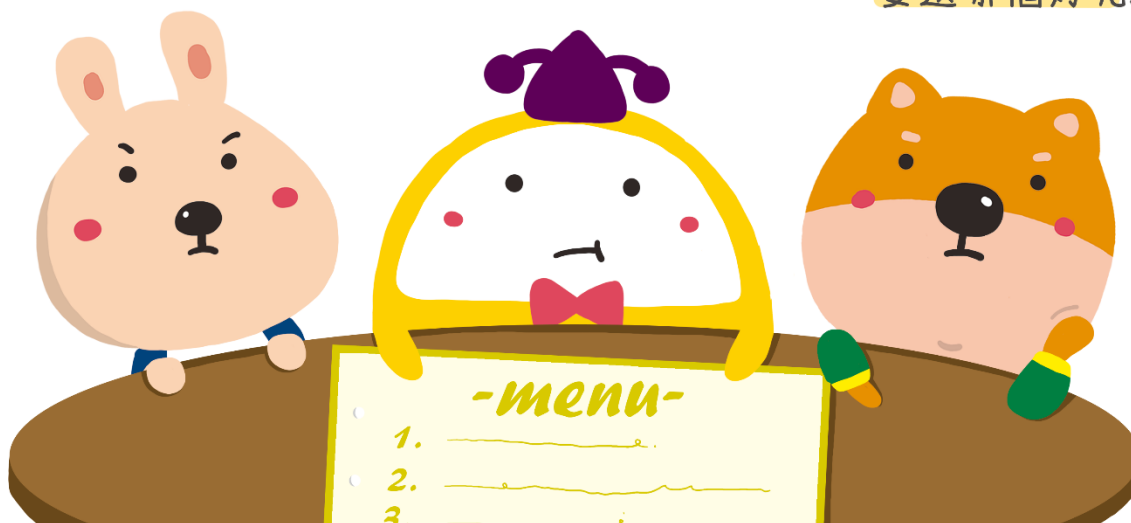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宣導暨國際處-鄭多幃&法務處-周德彥/監製



mer-mer 插畫

要選哪個好呢...?



這篇懶人包要告訴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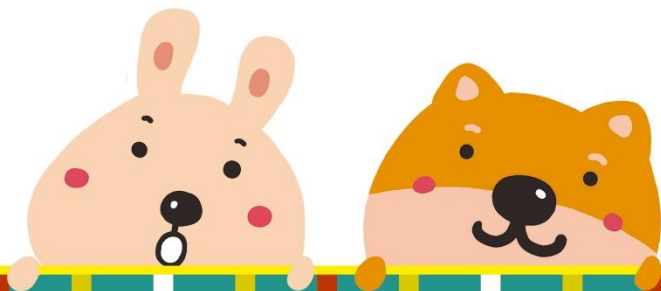


我們法律扶助基金會主要提供的服務

- 法律諮詢
 - 申請扶助律師
1. 打官司(訴訟代理)
 2. 撰寫法律書狀
 3. 調和解

必須符合審查資格！法扶基金會才會派律師給您。

本篇僅就「申請扶助」的部份作說明，在申請法扶時，您可以自己選擇想要的申請類型，包括法扶標準和其他三種扶助專案，就像到餐廳點餐一樣，你可以自己選擇要吃哪一種套餐，對您的申請結果或後續影響很大喔！



申請法扶有哪些類型可選擇？

-menu-

1. 法扶標準-----

法律扶助基金會自己的審查標準, 是依據法律扶助法訂定的標準

2. 衛福部專案-----

法扶和衛福部合作「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可簡稱衛福部專案

3. 勞動部專案-----

法扶和勞動部合作「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可簡稱勞動部專案

4. 原民會專案-----

法扶和原民會合作「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 可簡稱原民會專案



W E L C O M E



法扶和各專案差別在哪？

【申請資格】可先從申請人的身分或案情來區分！

1. 法扶標準：

只要是合法居住在台灣的人(本國、外籍)「原則上」
都可以申請

2. 衛福部專案：

申請人必須是「身心障礙者」

4. 原民會專案：

申請人必須是「原住民」身分

3. 勞動部專案：

案子與「勞資糾紛」有關

！注意！
這三個專案都必須符合
它們的專案扶助範圍喔！



※申請人若本身是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
或案情是與勞資糾紛有關的，也都可以用法扶標準申請看看！

申請「法扶標準」必知

- 你要準備 (如審查、覆議委員會認為有補充其他文件必要, 以審議結果為準。)

1 身分證



2 最近三個月內現戶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 案件相關資料



4 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如您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的證明, 就不用準備財所清單)



• 審查標準

- 資力：指經濟狀況, 全戶資力須符合法扶無資力標準
- 案情：法律案情要有理由, 且屬於法律扶助法及相關子法的扶助範圍

無資力標準



• 扶助範圍

原則上沒有案件類型限制, 但部分民事、刑事、行政案件需經分會會長同意後才能准予扶助。

申請「衛福部專案」必知

- 你要準備 (如審查、覆議委員會認為有補充其他文件必要, 以審議結果為準。)

1 身分證



2 最近三個月內現戶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3 案件相關資料



4 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如您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的證明, 就不用準備財所清單)



或



5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0111222333	阿榮	
75年2月2日	202年2月2日	
台北市法扶區南里8鄰汪汪路二段88號		
阿榮他媽	母親	
78年1月5日	100年1月5日	
程度		

• 審查標準

- 資力: 全戶資力超過法扶無資力標準, 在法扶標準的1.5倍以內
- 案情: 法律案情要有理由且符合專案扶助範圍

不要忘記喔!



• 以下案件不扶助

案件相對人是行政院或衛福部及其所屬機關, 不能以本專案扶助

申請「原民會專案」必知

- 你要準備 (如審查、覆議委員會認為有補充其他文件必要, 以審議結果為準。)

1 身分證



2

最近三個月內現戶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需註記原住民身分



3

案件相關資料



4

全戶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如您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的證明, 就不用準備財所清單)



或



雖然法扶不審查資力, 但依
原民會還是要求, 還是要帶唷!

• 審查標準

- 資力：不審查資力
- 案情：案情要有理由或案情涉及原民傳統慣習或文化衝突

• 以下案件不扶助

-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涉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件之相關民事訴訟。
- 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代理之刑事案件。
- 自訴代理之刑事案件。
- 案件相對人為原民會及其所屬機關。



申請「勞動部專案」必知

- 你要準備 (如審查、覆議委員會認為有補充其他文件必要, 以審議結果為準。)

1 身分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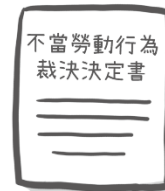
2 個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 案件相關資料



4 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紀錄或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 審查標準 (112年個人月收入下修)

- 資力：個人月收入低於 **6萬5** 且資產低於300萬
- 案情：法律案情要有理由且符合專案扶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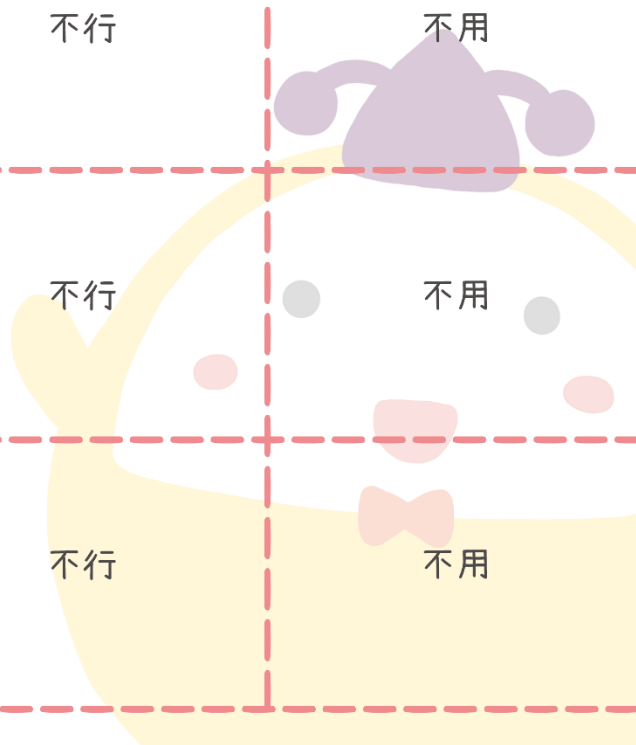
• 專案扶助範圍

- 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資遣費、退休金、職業災害補/賠償、
雇主未依法投保勞保、災保、就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受損失之勞動事件，
且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
- 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仍提起民事訴訟
-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致發生職業災害之刑事審判程序前之告訴代理



申請通過扶助後，有什麼影響？

申請類型	可申請的費用	可否幫忙出具保證書	繳回饋金給法扶
★ 法扶標準 (最建議)	可申請訴訟必要費用 或其他費用 ※法扶會再次審查， 如金額是否合理※	可以，但須再次審查 必須案件明顯會勝訴 具有保全債權或有停 止強制執行的必要	因法扶扶助本案獲得 超過50萬的賠償時 就需繳交回饋金給法扶
衛福部 身心障礙者 法律扶助專案	只能向法扶申請與 聾人或聽覺障礙者 溝通的手語翻譯、 聽打服務費用	不行	不用
勞動部 勞工訴訟 扶助專案	1.可向法扶申請訴訟必 要費用(如裁判費)， 2.可向勞動部申請必要 生活費用。 (需再次審查，申請 條件請參補充說明)	不行	不用
原民會 原住民族 法律扶助專案	不能向法扶或 原民會申請任何費用	不行	不用



什麼是「保證書」？

聲請扣押他人財產

債權人提起訴訟後，為防止債務人脫產，可向法院聲請保全債務人的財產債務人在訴訟過程中脫產。依據訴訟法規定，債權人此時必須提供擔保後，法院才會同意扣押債務人財產，而債權人必須擔保的金額，通常是欲扣押金額的三分之一或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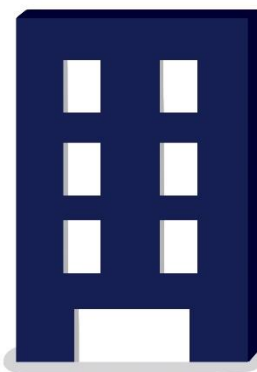
請先提供三十三萬擔保金



我要聲請扣押他財產一百萬

聲請停止強制執行

受強制執行者，如果想要聲請法院停止強制執行，依訴訟法規定，亦需當事人出具擔保金，且必須擔保的金額通常是全額。



因欠債一百萬
所以需要強制執行房屋



請停止強制執行我的房子，我願意支付一百萬擔保金。

採用「法扶標準」通過的受扶助人，如果無力支付擔保金，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經審查通過後，法扶可以協助「出具保證書」以代替擔保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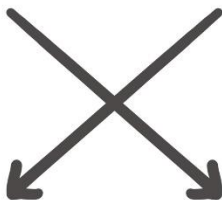


什麼是「回饋金」？

如果您因為法扶律師協助打官司，而得到超過新台幣五十萬的現金/動產/不動產等財產時，就要回饋基金會為您支出的律師費與訴訟相關費用，這就是回饋金。



ex. 因法扶幫助支付了一、二審律師酬金7萬元，和繳納給法院的2萬元。最後因法扶律師而取得80萬元，則可能需要回饋的金額是：
 $(7萬+2萬) \times 50\% = 4萬5千元$



-有困難的人-

可以向法扶說明困難。

1. 申請減少應繳納的金額
2. 向法扶申請分期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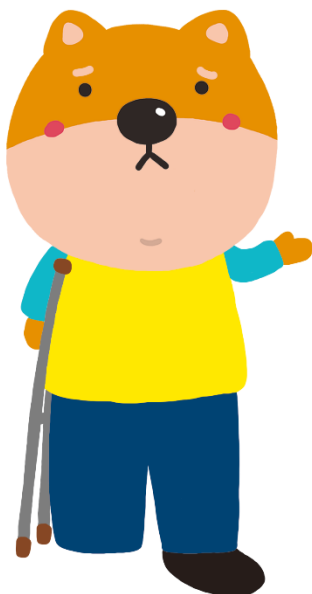
-故意不繳納-

符合要繳納的條件，而且沒有困難，卻故意不繳納。法扶將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您名下的財產。



-舉例說明-

1. 小明是身心障礙者，因為家裡繼承問題需要法律扶助，但是全戶財產已超過法扶無資力標準規定，請問他可以選用哪一種標準類型來申請法律扶助呢？



A: 衛福部專案

2. 小天是原住民，住在屏東市，全戶裡面只有小天和配偶，小天每月收入6萬5，配偶是家管無收入，小天因職業災害發現雇主未投保無法獲得賠償，因此需要申請法律扶助，請問他可以選用哪一種標準類型來申請法律扶助呢？



1. 原住民身分

2. 資力部份已超過法扶標準

3. 屬勞資糾紛

A: 可擇一申請原民會專案或勞動部專案

Q&A

Q1.不同的專案可以同時申請嗎?哪一個標準類型比較好?

只要您符合法扶標準或各扶助專案的申請資格(先看身份或案情),就可以自己選擇要用哪一種標準類型申請。如果實在不清楚,建議您可以先用「法扶標準」的申請方案,這個方案的準備資料較齊全,如審查委員認為不符合法扶標準時,可以幫您評估是否採用其他符合資格的專案審核,記得先向就近的法扶分會預約時間喔。

原住民

雇主違反
職業安全衛生法

有身心障礙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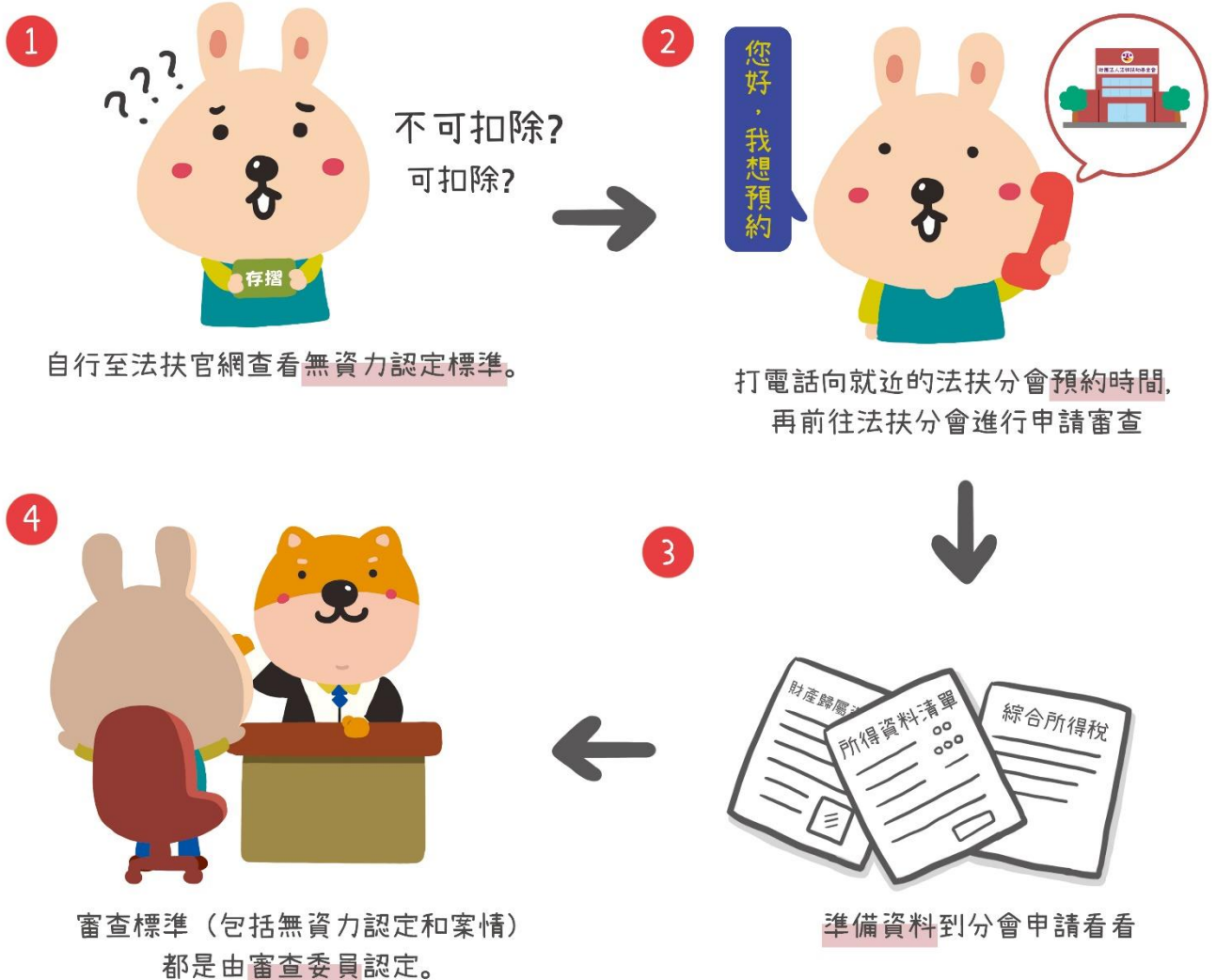
月收入低於6萬5千元



要選擇哪種標準類型比較好,可就您的身分類型、案件類型、是否需繳納裁判費、是否有保全債權或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予以綜合考量。
每個人的狀況都不一樣,要自行評估看看唷!

Q&A

Q2. 不確定自己是否符合無資力標準但又有法律問題怎麼辦？



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標準比較表

標準類型	司法院捐助成立 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標準】	衛福部委託專案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勞動部委託專案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原民會委託專案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申請資格】申請案件准予扶助之審查標準				
身分	合法居住於台灣地區的人	申請人有身心障礙手冊 或證明	案由需符合扶助範圍	申請人有原住民身分
資力	1. 全戶每月收入、名下資產 數額應符合本會無資力 標準。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特 殊條件時，不審查資力。	全戶每月收入、名下資產數 額，超過法扶無資力標準， 但未超過本會無資力標準 的1.5倍。	申請人個人每月收入低於 6萬5千元、個人名下資產 低於300萬元。	未設資歷門檻但需提供 「全戶」資力文件備查。
案情	案情要有理由	案情要有理由	1. 案情要有理由。 2. 民事扶助，應於各程序開 始日起180日內提出申請。	案情要有理由或案情涉及 原民傳統慣習或文化衝突。
專案扶助範圍	原則上沒有案件類型限制， 但部分民事、刑事、行政案 件需經分會會長同意後才 能准予扶助。	案件相對人為行政院或衛 福部及其所屬機關，不能以 本專案扶助。	1. 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 資遣費、退休金、職業災害 補/賠償、雇主未依法投保 勞保、災保、就保或投保薪 資以多報少致受損失之勞動 事件，且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調解不成立。 2. 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 會認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 為，雇主仍提起民事訴訟。 3. 因雇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法致發生職業災害之刑事 審判程序前之告訴代理。	以下類型不能以本專案扶 助： 1. 具公務人員身分者涉及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事件 之相關民事訴訟。 2. 審判程序之告訴及告發 代理之刑事案件。 3. 自訴代理之刑事案件。 4. 案件相對人為原民會及 其所屬機關。 5. 符合法扶或其他政府 專案扶助條件者。
補充說明				
(1) 本會標準中，無需審查資力之情形有：弱勢移工、弱勢外配、重罪審判程序、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刑事被告案件、原住民刑事被告案件；少年強制輔佐事件、債務清理案件。 (2) 建議先以本會標準進行審查。如不符合本會標準，可再選適用各類委託專案。原則上，審查委員會僅會依您選擇的扶助專案標準進行審議。				

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標準比較表

標準類型	司法院捐助成立 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標準】	衛福部委託專案 【身心障礙者 法律扶助專案】	勞動部委託專案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原民會委託專案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應備資料】申請扶助時應攜帶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 (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	○	○
2. 最近三個月內 現戶戶籍謄本 或戶口名簿	○	○	×	○ (需註記原住民身分)
3. 申請人本人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 遇家庭當年度證明文件	○	(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 補助費，並有政府核發有 效期間內之公文)	○	○
4. 如無3.之證明，請提供： (1)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2)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需到國稅局申請)	○ (全戶成員資料)	○ (全戶成員資料)	○ (只要申請人本人資料)	○ (全戶成員資料)
5. 案件相關資料(如開庭通 知傳票/起訴書/判決書等)	○	○	○	○
6. 委託專案應備其他文件	×	新制身心障礙證明 或手冊	終止勞動契約/資遣費/退休 金/職災補賠償/雇主未加投 勞保或就保或薪資以多報少 致受損失之勞動事件：直轄 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調解不成立紀錄。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 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雇主 仍提起民事訴訟：不當勞動行 為裁決決定書。	×
補充說明				

(1) 符號意義：○→應提供，X→無需提供。

(2) 上方文件類型為基本必備文件，如審查、覆議委員會認為有補充其他文件必要，以審議結果為準。

法律扶助與各類委託扶助專案標準比較表

標準類型	司法院捐助成立 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扶標準】	衛福部委託專案 【身心障礙者 法律扶助專案】	勞動部委託專案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原民會委託專案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申請通過後】通過審查後的扶助項目與權利義務內容				
律師費	○	○	○	○
支付裁判費	○ (需再次審查) 法扶將審查訴訟 主張金額是否合理	×	○ (需再次審查) 申請條件請參下一頁補充說明	×
支付裁判費以外之費用	○ (需再次審查)	○ 只能支付聾人或聽 障者溝通的手語翻譯、 聽打服務費用	○ (需再次審查) 申請條件請參下一頁補充說明	×
出具保證書	○ (需再次審查) 需案件顯會勝訴、 且有保全債權或 停止強制執行的必要	×	×	×
繳納回饋金	○ 因扶助取得超過 50萬元時需繳納	×	×	 ×
【申請未通過】不服審查決定的救濟管道				
提起覆議, 由本會 覆議委員會重新審議	○	○	○	○
提起訴願, 由委託 單位辦理訴願審議	×	○	○	×
各標準的法規依據				
法規依據	法律扶助法 及相關子法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 專案計畫暨委託契約書	勞資爭議法律及 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法律服務要點
補充說明				
(1) 符號意義：○→可申請、×→無法申請。 (2) 選擇專案時，請就您的身分類型、案件類型、是否需繳納裁判費、是否有保全債權或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予以綜合考量。 如不清楚如何選擇或對標準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法扶各分會工作人員。 (3) 關於勞動部專案之必要費用補充說明，於下一頁另說明之。				

勞動部專案之必要費用補充說明

符合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1

第3條第1項規定之案件
(不含刑事偵查中告訴代理與
勞動事件再審案件扶助)



原則上最遲應於「判決」或「確定訴訟
費用額裁定」確定後60日內，透過律師
向本會申請。

2



3

同一案件(即歷次審級)所有費用
之累計補助金額上限為5萬元。



4

若您欲申請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則需請您向勞動部(02-8995-6866)
提出申請。

